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清远市龙恒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32亿个五金件和塑胶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龙恒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7MACR2W386C，法定代表人：陈远恩）报送的《清远市龙恒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32亿个五金件和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

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内自编TP01-0118地块，以租赁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厂区自编1#~4#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35条以电镀工艺为主的五金和塑胶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2条汽车塑胶配件喷漆生产线以及1条以塑胶电镀生产线配套的注塑生产线。年生产和加工钢带、小家电/汽车/文具/箱包配件等各类五金件和塑料产品32亿件，总电镀面积设计产能约1229.08万m²/a，喷涂、电泳等各类有机涂层加工面积设计产能

约 178.11 万 m²/a, 配套注塑环节的合格产品设计产能约 222.4 t/a。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对位于已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的专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